## 玉溪师范学院章程

(2023年核准稿)

## 序言

玉溪师范学院是省属全日制普通本科院校,1978年5月经云南省批准在玉溪师范学校设立"师范专科班",1983年11月经云南省人民政府批准,改建为玉溪师范专科学校。1992年7月经原国家教育委员会批准,更名为玉溪师范高等专科学校,2000年3月经教育部批准,在玉溪师范高等专科学校、玉溪师范学校、玉溪成人教育培训中心合并基础上建立玉溪师范学院。2007年学校通过教育部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,2017年通过教育部本科教学审核评估,2019年成为云南省应用型本科人才培养示范院校建设单位,2021年成为教育部新一轮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试点学校。

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,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, 秉承"至真至善 致美致用"的校训精神,坚守教师教育底 色,致力于为基础教育发展需要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培 养应用型人才,努力把学校建设成为"一流地方应用型大学"。

## 第一章 总则

- 第一条 为了促进和保障学校依法治校、科学发展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《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》《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》等法律法规,结合学校实际,制定本章程。
- 第二条 学校中文名称为"玉溪师范学院",简称"玉溪师院"(以下称为学校);英文名称为"Yuxi Normal University",英文缩写为"YXNU";学校域名为"yxnu.edu.cn"。
- 第三条 学校是云南省人民政府举办的非营利性组织, 学校的设立、分立、合并以及终止,须经教育部和云南省人 民政府批准。
- **第四条** 学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,依法享有办学自主权,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。
- 第五条 学校注册地址为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凤凰路 134号。学校根据需要,经举办者和主管部门同意,可以设 立或调整校区及校址。
- 第六条 举办者保障学校办学经费的稳定增长,并依法制定经费拨款标准和使用办法。学校对举办者提供的财产、国家财政性资助、受捐赠财产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。
- **第七条** 学校依法颁发学业证书和学位证书,依法实施学位制度,授予相关学位。
- 第八条 学校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,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,以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

平理论、"三个代表"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深刻领悟"两个确立"的决定性意义,增强"四个意识"、坚定"四个自信"、做到"两个维护",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、基本路线、基本方略,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,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、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、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、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,坚守为党育人、为国育才,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。

- 第九条 发展目标定位:建设"一流地方应用型大学"。 第十条 办学类型定位:以教师教育为特色的"一流地方应用型大学"。
- 第十一条 办学层次定位:以全日制本科教育为主体, 积极开展研究生教育,努力拓展留学生教育,主动融入区域 高等职业技术教育,逐步构建职前职后一体化办学体系。
- 第十二条 学科发展定位:以教育学科为重点,优势特色学科为骨干,应用学科以滇中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为目标,构建多学科协调发展的学科创新体系。
- 第十三条 培养目标定位:以立德树人为根本,培养具有家国情怀、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、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。培养区域基础教育发展需要的"四有"好老师和滇中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高素质应用型专门人才。

第十四条 服务面向定位:立足滇中,扎根玉溪,服务云南,辐射东南亚,为区域基础教育和滇中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积极贡献。

## 第二章 管理体制与组织结构

第十五条 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玉溪师范学院委员会 (以下简称学校党委)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。

第十六条 学校党委对学校工作实行全面领导,履行党章党规赋予的各项职责,承担管党治党、办学治校的主体责任,把方向、管大局、作决策、抓班子、带队伍、保落实,支持校长积极主动、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,保证教学、科研、行政管理等各项任务的完成。

学校党委的主要职责是:

- (一)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,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决定,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,依法治校,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,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。
- (二)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,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"三个代表"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,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,学习党的基本知识,学习业务知识和科学、历史、文化、法律等各方面知识。

- (三)审议确定学校基本管理制度,讨论决定学校党的 建设、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教学、科研、行政管理中的 重大事项。
- (四)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。按照干部管理权限,负责干部的教育、培训、选拔、考核和监督。加强领导班子建设、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。
- (五)落实党要管党、全面从严治党要求,加强学校党组织建设。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,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。
- (六)履行学校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,领导、支持学校纪委履行监督执纪职责,接受同级纪委和上级纪委监委及 其派驻纪检监察机构的监督。
- (七)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、精神文明建设和文化建设,坚持用党的科学理论武装师生员工头脑,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,牢牢掌握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、管理权、话语权。配齐建强党务思政工作队伍,维护学校安全稳定,促进和谐校园建设。加强大学文化建设,发挥文化育人作用,培育良好校风学风教风。
  - (八)领导学校群团组织、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。
- (九)做好统一战线工作。对学校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,支持其依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。支持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,发挥积极作

用。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。加强 民族和宗教工作,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, 坚决防范和抵御各类非法传教、渗透活动。

第十七条 学校党委由中国共产党玉溪师范学院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,并报上级党组织审批,每届任期五年。学校党委对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。党员代表大会代表实行任期制。不是党委委员的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列席党委会议。根据议题需要,相关单位负责人、教师代表、学生代表等人员可列席会议。

学校党委会议依其议事规则履行职责。

第十八条 学校党委实行民主集中制,健全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。凡属重大问题按照集体领导、民主集中、个别酝酿、会议决定的原则,由党委集体讨论,作出决定。党委班子成员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,切实履行职责。

学校实行党务公开制度。

第十九条 学校党委坚持党管干部原则,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学校干部实行统一管理。选拔任用干部,必须突出政治标准,坚持德才兼备、以德为先,坚持五湖四海、任人唯贤,坚持事业为上、公道正派,坚持注重实绩、群众公认,努力实现干部队伍革命化、年轻化、知识化、专业化,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。

学校党委坚持党管人才原则,深入实施新时代人才强国

战略,讨论决定学校人才工作规划和重大人才政策,创新人才工作体制机制,优化人才成长环境,加强对人才的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,全方位培养、引进、用好人才,统筹推进学校各类人才队伍建设。

- 第二十条 中国共产党玉溪师范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是学校的党内监督专责机关,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,由党 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,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双重领导下开 展工作,主要任务是:
- (一)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,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 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,协助学校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、加 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。
- (二)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,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。
- (三)对党的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、行使权力进行监督, 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, 开展谈话提醒、约谈函询。
- (四)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 法规的案件,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;进 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。
  - (五)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,保障党员权利不受侵犯。
- 第二十一条 校长在学校党委领导下,贯彻党的教育方针,组织实施学校党委有关决议,行使高等教育法等规定的各项职权,全面负责教学、科研、行政管理工作。

校长行使下列职权:

- (一)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、基本管理制度、 重要行政规章制度、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、重要办学资源 配置方案。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、年度工作计划。
- (二)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。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,推荐副校 长人选,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。
- (三)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人才发展规划、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。负责教师队伍建设,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。
- (四)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重大基本建设、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。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,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。
- (五)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,创新人才培养机制,提高人才培养质量,推进文化传承创新,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,把学校办出特色、争创一流。
- (六)组织开展思想品德教育,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,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。
  - (七)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。
- (八)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,依法代表学校与各级政府、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,接受社会捐赠。
- (九)向学校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,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,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、学生代表大会、

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。支持学校各级党组织、民主党派基层组织、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。

(十)履行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。

第二十二条 校长办公会是校长行使职权的基本形式。 校长主持校长办公会,讨论、处理学校行政工作中的重要事 项。校长因故不能主持校长办公会时可委托副校长主持。

校长办公会依其议事规则履行职责。

第二十三条 学校设置学术委员会。学校学术委员会是学校最高学术机构,由学术委员会主任主持开展工作,并依据其章程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、审议、评定和咨询等职权。学术委员会由学校不同学科、专业的教授和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。学术委员会人数为与学校的学科、专业设置相匹配的单数。其中,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,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 1/4; 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的专任教授,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 1/2。

学校学术委员会根据需要下设学科建设委员会、教学指导委员会、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、学术伦理与道德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。学术委员会可授权专门委员会就专项学术事项召开会议,履行相应职责。

学术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:

- (一)选举产生学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;
- (二)审议或审定学校人才培养、科学研究、学科建设、

教师队伍建设工作中的重大事项以及需要提交审议的其他 学术事务:

- (三)评定或授权评定学校教学与科研成果、项目、评 奖以及有关人才人事岗位人选的学术水平;
- (四)对学校制定与学术事务相关的重大发展规划与战略、学校预算决算中教学科研经费的安排和分配及使用、教学科研重大项目申报及资金的分配使用、涉外办学与重大项目合作等事项提出咨询意见;
- (五)受理或授权受理有关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并进行 调查,认定学术不端行为;
  - (六)调查、处理学术纠纷;
  - (七)其他需要学术委员会处理的相关事项。
- 第二十四条 学校设置学位评定委员会。学位评定委员会是学校学位事务的决策机构,由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主持开展工作,依法履行学位评定与授予职权、制定学位授予标准及办法、学位制度整体设计等事项。学位评定委员会依照其章程履行下列职责:
- (一)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授权和有关规定独立负责学位的评定、授予或撤销;
  - (二)负责学位授权点的规划、建设与评估;
- (三)研究和处理学位授予工作中有争议的问题及相关事项;
  - (四)审定学校学位授予工作细则并检查执行情况;

- (五)通过授予名誉学位的提名。
- 第二十五条 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,教职工通过教职工 代表大会和其他形式,参加学校的民主决策、民主管理和民 主监督。

教职工代表大会坚持民主集中制、依法规范、公开公正, 切实保障教职工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选举权、监督权。

工会督促有关部门落实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事项、决议和代表提案。

教职工代表大会职责:

- (一) 听取和审议学校章程草案、发展规划、教职工队 伍建设、教育教学改革、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 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,提出意见和建议。
- (二) 听取和审议学校年度工作报告、财务工作报告、 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,提出意见和建议。
- (三)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切身利益直接相关 聘任方案、考核措施及奖惩办法;教职工专业技术职务晋升 评审办法、进修、访学、福利待遇、校内分配实施方案等。 学校实行二级教代会制度。二级教代会在学校教代会指导下, 参照学校教代会制度规定,组织开展本单位民主管理和民主 监督工作。
- 第二十六条 学生代表大会是在校学生依法依规行使 民主权利、参与学校治理的机构。学生代表由在校学生依法 选举产生。学生代表大会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,依照其章程

开展活动。

第二十七条 学校依法建立工会、共青团、妇联、学生会、关工委等群团组织,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,按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。学校充分保障其参与学校民主管理的合法权益。

第二十八条 校内各民主党派基层组织、无党派人士依据法律、法规和各自章程开展活动,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。

第二十九条 学校设置党政职能机构、教学科研机构、公共服务机构和其他机构。各机构根据学校规定履行各自职责。

第三十条 学校举办或者出资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,依照法律及各自章程运营管理,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第三十一条 学校根据需要,可以与社会各界协议联合设立组织机构,开展合作办学、合作研究与技术开发、社会实践等活动。

第三十二条 学校根据有关规定实行校务公开制度。学校遵循公正、公平、便民的原则,依法公开信息。

## 第三章 教学与科研

第三十三条 学校设立二级学院(以下简称"学院")、 实验室、研究院(所、中心、基地)等教学科研机构,并可 根据有关规定进行变更、合并、重组或撤销。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,扩大和保障科研机构和科研人员享有相应的科研自主权,增强创新活力。

第三十四条 学院是人才培养、科学研究、社会服务、文化传承创新、国际交流合作的具体组织实施单位。

实验室、研究院(所、中心、基地)等,根据有关规定和学校授权设立相应的教学科研机构,承担相应的任务。

第三十五条 学校实行校院两级管理体制,保障和支持学院在学校授权范围内实行自主管理。学院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,健全集体领导、党政分工合作、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,以党组织会议、党政联席会议、学术分委员会、教职工代表大会为内部治理的基本架构。学院坚持以教师为主导、以学生为主体的教育理念,落实"一线工作法"。

第三十六条 学院党组织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,全面负责学院党的建设,履行政治责任,保证监督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上级党组织决议决定的执行,把握好教学科研管理等重大事项中的政治原则、政治立场、政治方向,在干部队伍和教师队伍建设中发挥主导作用,把好政治关。保证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任务完成,支持本单位行政领导班子和行政负责人开展工作。

学院党组织会议依其议事规则履行职责,学院党组织的职责是:

(一)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党组织的 决议,并为其贯彻落实发挥保证监督作用。

- (二)通过党政联席会议,讨论和决定本单位重要事项。 召开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干部任用、党员队伍建设等党的建设工作。涉及办学方向、教师队伍建设、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事项的,应当经党组织研究讨论后,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。
- (三)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,建立健全党支部书记工作 例会等制度,具体指导党支部开展工作。
- (四)领导本单位思想政治工作,加强师德师风建设,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。把好教师引进、课程建设、教材选用、学术活动等重要工作的政治关。
- (五)做好本单位党员、干部的教育管理工作,做好人 才的教育引导和联系服务工作。
- (六)领导本单位群团组织、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。做好统一战线工作。
- 第三十七条 院长是学院行政管理主要负责人,全面负责学院的人才培养、科学研究、学科建设、事业规划、教师队伍建设、对外交流合作和行政管理等工作。院长向本学院全体教职工大会或者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。

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学院工作中的重要事项。 涉及办学方向、教师队伍建设、师生员工切身利益、重大经 费与资产的使用等事项的,必须经学院党组织研究讨论后, 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。

学院党政联席会议依其议事规则履行职责。

第三十八条 学术分委员会是学校学术委员会在各学院设立的基层学术委员会,按《玉溪师范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》组建,向学校学术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,接受学校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。

学院设立学位评定分委员会,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按《玉溪师范学院学位委员会章程》规定组建及履行学院学位授予相关工作职能。

## 第四章 学生

**第三十九条** 学生是指被本校依法录取、取得入学资格, 具有本校学籍的受教育者。

第四十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:

- (一)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,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。
- (二)参加社会实践、志愿服务、勤工助学、文娱体育 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,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。
  - (三)申请奖学金、助学金及助学贷款。
- (四)在思想品德、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、公正评价,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、学位证书。
- (五)在校内组织、参加学生团体,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,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、参与权、 表达权和监督权。

- (六)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,向学校、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,对学校、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、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,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。
  - (七)法律、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。

第四十一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:

- (一) 遵守宪法和法律、法规。
- (二)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。
- (三)恪守学术道德,完成规定学业。
- (四)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,履行获得贷学金及 助学金的相应义务。
- (五)遵守学生行为规范,尊敬师长,养成良好的思想 品德和行为习惯。
  - (六)法律、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。
- **第四十二条** 学校维护校园正常秩序,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。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的学术、科技、艺术、文娱、体育、劳动等课外活动。
- 第四十三条 学校对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、学业成绩、科技创造、体育锻炼、艺术实践、劳动参与及社会服务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。

学校按规定对有违规违纪行为的学生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。

第四十四条 学校健全学生权利保护机制,维护学生合法权益。学校设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,按规定程序受理学

生申诉。

**第四十五条** 学生团体经学校批准成立,依照法律和学校规定开展活动,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。

**第四十六条** 在学校接受教育的无学籍受教育者,由学校或者学校授权的职能机构另行制定相关规定进行管理。

## 第五章 教职工

第四十七条 学校教职工由教师、管理人员、其他专业技术人员、工勤人员等组成。

第四十八条 教职工依法享有下列权利:

- (一)依据法律法规开展育人工作,指导学生的学习和 发展。
  - (二)依据有关规定合理使用学校公共资源。
  - (三)公平获得自身职业发展所需要的机会和条件。
- (四)在品德、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,公平 获得各种奖励和荣誉称号。
- (五)依照法律法规和聘用合同约定获得工资报酬,享 受规定福利待遇。
- (六)依法依规对职务变动、岗位聘任、薪酬待遇、评 奖评优、纪律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。
- (七)知悉学校改革发展情况及关涉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,依法依规参与学校民主管理,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

议。

(八)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和聘用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。

#### 第四十九条 教职工依法履行下列义务:

- (一)遵守宪法、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。
- (二)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,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 务,促进学生全面发展。
- (三)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,遵守学校规章制度, 尊重和爱护学生,为人师表。
  - (四)遵守学术规范, 弘扬优良学风。
- (五)勤勉工作,提高思想政治素质、师德素养和业务 能力。
  - (六)珍惜学校声誉,维护学校利益。
  - (七)热心公益事务,积极奉献社会。
- (八)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和聘用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。
- 第五十条 学校依法制定人事管理制度,对教职工实行 岗位聘任制度,进行分类管理。岗位等级和职务等级按国家 及学校有关规定执行。

学校对教职工实行分类考评,定期对教职员工以履行岗位职责情况为基础进行思想政治表现、职业道德、业务水平和工作实绩的考核与评价。

第五十一条 学校依据国家工资福利政策,建立与学校

发展水平相适应的教职工待遇制度。

第五十二条 学校尊重和爱护教职工,对教职工进行有 计划地培养与培训,为教师开展教育教学、科学研究、服务 社会等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和保障,引导教师坚持教书与育人 相统一、言传与身教相统一、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相统一、 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,提高教书育人水平。

第五十三条 学校对离退休人员按照国家和学校有关 规定给予关心、提供服务和进行管理。

第五十四条 学校建立科学的激励制度,对取得突出成绩、为学校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教职工,予以表彰。学校对违反法律法规、学校规章制度或聘任合同约定义务的教职工,予以相应处理。

第五十五条 学校实行民主管理与监督制度,依法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的权利,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。

第五十六条 学校依法建立健全教职工权利保护机制,依法设立教职工申诉委员会,按规定程序受理教职工申诉。

## 第六章 学校与社会

第五十七条 学校面向社会,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自主办学,实行民主管理,不受任何组织和个人的非法干涉。

第五十八条 学校依法实行信息公开制度,及时向社会 发布办学信息,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 第五十九条 学校利用现代化教育手段和多样化办学 机制,开展多种形式的高等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及培训, 为社会提供多样化的教育服务。

第六十条 学校加强校政企合作、产教融合、协同创新,积极组织开展教育与科研合作、技术开发、成果转化、决策咨询和创新创业等活动,培养高素质应用型人才,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、社会和文化发展。

第六十一条 学校坚持党管外事原则,发挥国际交流合作职能,通过中外合作办学、留学生教育、国际文化交流等,培养具有国际视野的优秀人才。

第六十二条 学校依法设立教育发展基金会,依据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自身章程开展工作,支持学校教育事业发展。

第六十三条 校友包括曾在学校学习或工作的学生和教职工,被学校授予各种荣誉学位和荣誉职衔的各界人士。学校积极搭建校友交流平台,确定专门机构负责以多种方式联络和服务校友,凝聚校友力量,拓展社会资源,促进学校教育事业发展。

## 第七章 保障与服务

第六十四条 学校的经费来源主要包括财政拨款收入、 事业收入、上级补助收入、附属单位上缴收入、捐赠收入及 其他收入等。学校依法积极拓展办学经费来源,多渠道依法 筹措事业发展资金。

第六十五条 学校实行全口径预算管理,遵循"量入为出、收支平衡"的原则,加强项目预算绩效管理,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学校按照政府会计制度的要求编制决算报告和财务报告,综合反映学校年度预算收支执行情况和学校财务运行情况。依法依规进行预决算公开,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各界的监督。

第六十六条 学校资源配置以事业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为基本依据,坚持可持续发展理念。学校坚持勤俭办学,科学配置资源,努力节约支出,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第六十七条 学校资产指依法直接支配的各类经济资源。其表现形式为固定资产、流动资产、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。

学校建立健全国有资产采购、配置、使用、处置等管理制度,加强对校办企业的管理,提高资产使用效益,保证学校资产安全、完整,实现资产保值增值。

第六十八条 学校依法建立审计监督制度,对学校财务收支、经济活动、内部控制、风险管理实施独立、客观的监督、评价和建议,促进学校完善治理、实现目标。

第六十九条 学校开展信息化建设,逐步建成智慧校园,提升网络安全保障能力,支撑学校教学、科研、管理、服务现代化。

第七十条 学校不断提高后勤工作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,建立健全稳定和谐的安全保卫机制,为师生员工的学习、工作和生活提供优质服务与安全保障。

第七十一条 学校建立和完善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, 有效预防和妥善处理突发事件,维护校园和谐稳定。

## 第八章 学校标识

第七十二条 学校校徽包括徽志和徽章。

学校徽志是内外双环红色徽标,内环是图书和笔尖堆叠成红塔的具象,下方"1978"字样代表建校时间;外环上方是毛泽东书法集字"玉溪师范学院",下方是"玉溪师范学院"的英文大写。

学校徽章是由学校徽志和校名组成的长方形证章。

**第七十三条** 学校校旗为长方形旗帜,中央印有毛泽东 书法集字"玉溪师范学院",左上角配以徽志。

**第七十四条** 学校校歌:《毕业歌》,田汉作词,聂耳作曲。

第七十五条 学校校庆日:每年公历5月20日。

### 第九章 附则

第七十六条 本章程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并征

求意见,校长办公会审议、学校党委会审定、报云南省教育 厅核准。

第七十七条 校内其他规章制度与本章程规定不一致 的,依照本章程有关规定予以修改或废止。

第七十八条 本章程的修订由学校党委会或校长办公会提议,并依据章程制定程序进行。

第七十九条 本章程由学校党委会负责解释。

第八十条 本章程经核准,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 1: 玉溪师范学院校名

# 分诊印冠学院

附件 2: 玉溪师范学院徽志



附件 3: 玉溪师范学院校歌

#### 毕业 歌

田汉词 1=c 3 1. 3 50 | 6. 5 31 | 2 - | 1 i i | 6. i 65 | 3. 1 | 5 -同学们! 大家起 来! 担负起 天 下的 兴 660 | 3 23 | 663 | 5 50 | i i 0 | i 65 | 3. 5 13 摘 耳是 大众的 咙 伤; 看吧! 2 - | 1. 0 | 1. 2 3 4 | 5 8 | i 035 | i 0 | 3. 4 5 8 我们是要 选择 战 还是 降? 我们要做 565 313 2 - 2 012 353 232 1. 3 场。我们 不愿做 奴隶而 肯 云 上人去 拼死在 2 - | 1. 0 | 3. 4 5 5 5 | 6. 7 | 1 10 | 2 2 1 | 67 6 我 们 今天是 桃 李 芬 芳、 明天是 社会的 5 5 | 1. 2 3 3 3 | 5 6 3 | 2 20 | 2 2 1 | 2. 1 | 6 7 栋梁; 我们今天是 弦歌在 一章, 明天要 掀 起 民族 ii 8 | 5 - | 5 - | ii 0 | 86 0 5 | 31 5 | 5 0 自教的 巨 液! 巨液、 巨液, 不 嘶地增 长! 1. 3 5 0 | 6. 7 1 0 | 0 1 6 5 | 3 1 1 0 | 0 5 1 1 | 2 3 1 | 2 1 ; 同学们! 同学们! 快拿出 力 量, 担负起 天下的 兴 亡!